



随着手机与网络在日常生活的普遍使用,越来越多的用户会经常在聊天群中发表言论或分享信息。然而,现实中也存在一些用户未经他人许可便在聊天群中公布他人个人信息的不当行为,这种行为违法吗?是否应承担责任?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人格权纠纷。

在微信群擅自发布他人身份证信息,是否违法?

基本案情

阿兰与阿红都是某小区业委会成员。此前,两人因小区管理问题产生分歧。2020年8月,阿红先后在业主聊天群内发布文章指责阿兰,并以转述

他人话语的形式称呼阿兰为“下三滥”。更过分的是,她将阿兰用于办理业委会事务的身份证复印件翻拍,发到数百人的业主群中。复印件上留有阿兰手迹,明确写道:“仅用作……,不得另它使用。”

为此,阿兰将微信聊天记录进行

公证保全,并诉之法院。她起诉称阿红以转述他人话语的形式称呼她的言论,侵犯了她的名誉权。同时,自己用于办理小区业委会事务提供的身份证信息属于个人隐私,阿红擅自将身份证信息发布,侵犯她的隐私权。为此,阿红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而阿红辩称,自己在聊天群中与他人争论而顺带说出“下三滥”等字眼,并非故意辱骂阿兰,不存在侵犯阿兰名誉权的情形。同时,阿兰自2018年参选小区业委会委员,身份证虽然未曾公示,但身份证上的姓名、照片、家庭住址和出生年月等各项个人信息都曾公示过,此次将信息再次发布于群众,不构成侵犯隐私权。

的“转述评价”侵犯了阿兰的名誉权,公布阿兰身份证复印件侵犯了其个人信息,因此阿红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阿兰公证费等必要支出的民事责任。

法院判决

本案争论焦点主要在于:一是阿红在业主聊天群中使用“下三滥”等字眼,是否侵犯阿兰的名誉权;二是阿红在业主聊天群中公布阿兰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是否侵犯阿红的隐私权。

经法院审理认为,阿红在业主聊天群中使用“下三滥”一词,表面上是转述他人评价,但实际上无法证实是他人对阿兰的评价。阿红对其进行转述,并指向阿兰,实质上已经构成对阿兰名誉权的侵犯。同时,阿兰的身份证复印件完整地体现有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照片和住址等个人信息,上述信息在阿兰竞选业委会委员时虽已公开而不具有私密性,但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保护的个人信息,构成对阿兰个人信息的侵害。

因此,法院作出判决,阿红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网络并不是法外之地,一言一行都不可逾越法律的底线,公民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如确有侵害他人的声誉、私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局 赴青神县调研“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

本报讯 近日,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局调研组赴眉山市青神县调研“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眉山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首先前往青神竹编博物馆调研特色竹产业发展情况,随

后赴兰沟村实地查看了法治文化广场、“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建设情况,听取了兰沟村相关负责人关于“五百工作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法治建设的情况汇报。通过实地调研,调研组对兰沟村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工作

给予充分肯定。

据悉,青神县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围绕民主法治建设,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发挥兰沟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二是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强化

乡村“法律明白人”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中的作用,助推乡村振兴;三是持续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崇法守信的社会氛围。

(周子婷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武胜县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近日,武胜县公安局禁毒办工作人员走进清平街公安巷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创文,人人支持创文”的火热氛围。

活动中,禁毒办工作人员发扬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分工合作,对道路两旁的垃圾、落叶、杂草、枯枝等进行集中清理,对街道墙壁上的广告进行清除。在清理街道的同时,禁毒办工作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了宣传,引导

广大群众增强文明意识、家园意识,让文明城市创建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营造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开展以文明城市和禁毒宣传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向武胜群众宣传文明健康生活、禁毒防毒拒毒等知识,努力营造安全良好的社会风气,为创建文明城市发挥自己的力量。”武胜县公安局禁毒办副主任熊中华如是说。(冯小琴)

坚持从严从实管理队伍

本报讯 自全省政法系统部署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以来,武胜县公安局坚持从严从实管理队伍,高标准推进专项活动,以严肃端正的政治态度、精准过硬的落地举措、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有力有序推动专项活动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坚持高标准推进部署,确保组织有力、落实深入。该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第一时间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制定了《武胜县公安局“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按照任务节点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

坚持多方式学习教育,确保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该局通过多种活动方式组织全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

强学习贯彻自觉性、坚定性;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警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引导全警严明纪律、严肃教育、严格要求,以自我对照和自我反省推动教育学习见成效,全警的纪律作风更加严明、士气斗志更加高昂。

坚持全覆盖边查边改,确保起底查摆、全面从严。全面开展“六必访六必谈六必清”和“温馨家访”活动,帮助民警解开思想疙瘩,勇于直面问题、主动修正错误;盯住积案清理、警情案件、信访投诉和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四个关键要素,充分运用各种方法手段,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对党不忠诚、执法不公正、遇事不担当、作风不过硬等问题,最大限度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坚持强担当主责主业,确保履尽责、实干担当。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持续发起“反电诈”严打整治行动,有序推进安保维稳任务,实现了队伍和业务的互融共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进基层、融入群众,收集意见建议,逐项抓好整改。(张高岑)

前锋区 助推执法规范化水平提档升级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认真贯彻上级法治建设新要求,以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动执法规范化水平提档升级。

据了解,该局先后制定《2022年度执法质量考评评议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的意见》等执法工作制度规定,建立推行疑难案件会商制度、案件定期评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完善执法管理委员

会运行机制,明确各警种部门责任,实行联动监督,形成强大合力。

此外,该局还健全网上巡查、网上核查、网上反馈、网上预警等工作机制,实行基层所队法制辅警、专兼职法制员、办案单位领导、法制大队四级网上执法巡查工作制度,改变以往案件“候诊上门”为“提前介入、向后延伸”,从案件受理到移送审查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跟踪指导监督,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李小刚)

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都市派出所民警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为群众及时挽回损失。

11月10日,该所民警收到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紧急预警,立即根据预警内容电话联系事主张某进行反诈劝阻。民警发现张某对公安机关的劝阻半信半疑,便立即设法寻找张某。寻找中,民警得知张某已到达辖区某银行,便一边电话劝阻张某坚决不能

汇款,一边联系银行工作人员在现场联动劝阻。最终,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成功阻止了张某的转账行为。随后,民警向张某宣讲了电信诈骗的案例,告诫她千万不能轻易向不明身份的账户汇款。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强力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全力以赴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李小刚)

邻水县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 为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赶赴高滩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在高滩镇街道设置宣传点,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美丽乡村行”安全知识手册、以案说法等方式,向当地农村群众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讲解了农村面包

车、农用车等车辆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的危害,引导群众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宣传中,民警、辅警还听取了村民对农村交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答复了村民的各类咨询,营造了浓厚的学法、讲法、守法氛围。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5人,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面对面宣传教育驾驶人及群众120人次,解答群众咨询10人次,当地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冯文杰)

四川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举办第四届破产法治·天府论坛

本报讯 11月20日,由四川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成都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朱景良作了题为“用破产程序解决交房之困”的报告。

论坛期间还举行了“破产法治天府研究基地(武侯)”揭牌仪式以及优秀论文表彰仪式,与会领导为获奖论文代表颁发证书。

论坛同步举行了分论坛,与会人员分别围绕“房企破产中的金融债权及涉税问题”“房企破产中的管理人履职”等主题展开专题研讨,并就房地产行业破产保护问题进行交流。

闭幕式上,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静作总结讲话。她指出,本次论坛成果丰硕,为优化破产审判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总结了新经验、贡献了新智慧、注入了新动能;论坛在研讨与碰撞中发现了新问题,引发了新思考、启发了新思路,为全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贡献了法治力量。

(闫新宇 本报记者 张跃明)

南江县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由南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德某某诈骗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德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其退还原犯罪所得。

据悉,被告人德某某于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间在某游戏平台以网络交友的形式,分别骗取被害人张某某、侯某某

41092.01元、59631.35元。经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德某某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网络交友具有虚拟性,必须增强防范意识,警惕陷入情感骗局。

(王义强)